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生儿高频常频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767-GXDD

合同编号: 12N49859653320252801

院内编号: LZFYCGZX20250185

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南宁久长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高频常频呼吸机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12N49859653320252801
供应商(乙方): 南宁久长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1-02551
项目名称: 新生儿高频常频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767-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新生儿高频 常频呼吸机 (新生儿婴 幼儿呼吸机)	安康传奇	FABIAN HFO	安康传奇 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2	套	349000.00	6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6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 以乙方承诺执行),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 升级、维护, 定期巡检,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 远程服务的, 无差旅费用; 上门服务, 需要收取差旅费的, 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 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 无检测费; 需要检测报修的, 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 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 经有偿服务后, 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 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 (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 (或投标) 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 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 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进行验收,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8.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



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19.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



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 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一经发现, 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 (章) 南宁久长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二路 12 号万保大厦 703-7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治军	法定代表人: 周仁村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18982	电 话: 0771-3924039
电子邮箱: lzfysbk@126.com	电子邮箱: 2786992400@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科园支行
账 号: 45001625251059989898	账 号: 2102111609100016727
邮政编码: 545001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张燕 2025年 11月21日	